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杜玉琳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9

電子信箱：yulingt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19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，自104年9月1日起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0元調整為每節360元，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360元調整為每節4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23477號函暨行政院104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1條規定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應提供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之機會。故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傳承，現階段相較於閩、客等本土語言具有憲法層次維護發展之必要，爰行政院同意自104年9月1日起調整旨揭鐘點費支給基準。
- 三、請各校按月如期撥付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，並安排適當族語教學環境及提供教學資源，以維護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尊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11-23  
08:31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